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文件

牧财字〔2023〕35号

牧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信易+政府采购”守信激励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单位、电源产业园、各社会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探索创新“信易+”应用场景，使守信主体获得更多优惠便利服务，营造褒扬诚信的社会氛围，现将《“信易+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

2023年4月11日



(此页无正文)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信易+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探索诚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结合我区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探索开展“信易+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应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政府采购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政府买购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政府采购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弘扬政府采购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

二、重要意义

推进“信易+政府买购”工作,是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的重要抓手;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融合发展试

点工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内容；是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守信激励力度，让更多社会主体享受信用红利，提升公众信用建设获得感的重要基础；是凝聚诚信力量，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环节。

三、构建“全链条”诚信体系

（一）建立健全制度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诚信制度建设，制定《关于转发〈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牧财字〔2020〕67号）、《牧野区财政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牧财字〔2022〕59号）等文件，夯实制度保障。

（二）明确激励范围

“信易+政府采购”适用的主要情形。

1.根据全国统一标准或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认定的联合激励“红名单”对象，包括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电子认证行业守信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A4级企业，4A级以上慈善组织、守信捐赠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等；

2.获得区级以上部门（含区级）表彰的优秀单位及个人，包括“工人先锋号”、“巾帼文明岗”、“诚信示范店”“道德模

范”等。

“信易 + 政府采购”不适用的主要情形。

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
2. 被区级以上部门（含市级）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
3. 既获得“红名单”称号又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及个人，以列入“黑者单”为准。

（三）强化激励内容

“信易 + 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应用是指信用记录良好的申请人，可在牧野区财政领域办理相关业务时，享受因信用记录良好带来的红利，实现“守信光荣，信用有价”联合激励。

建设上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模块。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嵌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模块，由财政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共同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评价范围涵盖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四类主体，评价内容为政府采购失信行为，政府采购相关行为主体在信用评价的各个阶段发现违约行为，可随时登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对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定期公示。信用评价结果，为信易+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

1. 坚持规范监管执法，对守信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领域权责清单，凡无执法依据的，一律不得开展执法检查，严防执法扰企。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

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探索分级分类监管新模式，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企业，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做到“让守信者降低成本，让失信者付出代价”，对守法诚信的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的企业“利剑高悬”。

2.坚持督促刚性服务，做到应到必到。完善部门挂钩服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制度，服务企业，了解企业诉求，破解企业难题、开展精准服务，切实做到助企不扰企、帮忙不添乱、到位不越位。

3.坚持畅通诉求通道，做到有求必应。受理企业咨询求助、投诉举报，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渠道，做到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理诉求“有求必应”。

4.坚持完善制度体系，做到有责必问。聚焦行为规范、过程监督、责任追究和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通过随机检查执法记录，公开通报机制执行情况等，保障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5.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优先选用；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四) 实施优, 惠付款结算方式

对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各采购单位对守诚信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实行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预付款, 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压减到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后,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五)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按照《牧野区财政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牧财字〔2022〕59号)的要求, 积极搭建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对于讲信用、守诚信的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贷款, 切实下好“政采贷”这盘棋, 积极主动为企业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

